

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提名朱立延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根据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，认为董事候选人朱立延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提名朱立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俞雄

边泓

陈喆

2021年11月23日